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7)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

茲提述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該公告之補充資料如下：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作實：

1.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收購事項經買賣各方履行完畢內部決策程序；
2. 就訂立及履行股權轉讓協議而言，買賣各方已各自向中國、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及作出一切必須的同意、批准及申報(如適用)；及
3. 本公司後續引入政府平臺公司參與投資標的公司。

完成

本公司引入政府平臺公司參與投資之日為收購事項之交割日。于交割日起，標的股權的所有權利、義務和風險發生轉移。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業績將不會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合併入賬。

終止

如本公司未能引入政府投資平臺，則本公司有權以書面形式通知賣方終止股權轉讓協議。於收到本公司之書面通知後，賣方應相互協助本公司辦理目標公司股權轉讓之工商變更登記。

代價支付方式

於收購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將不會向賣方實際支付標的股權的購買總代價人民幣101,000千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後續政府平臺公司收購目標公司50%以上股權的出資方式和對價支付